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文件

文件

校综治〔2020〕2号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

关于开展全校安全大排查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，全面排查风险、消除隐患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构建扎实有效的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，确保学校持续安全稳定，根据省安委会、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部署，决定从即日起在全校开展安全工作大排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,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全面深入排查各项安全风险，消除安全隐患，切实堵塞安全漏洞，坚决扛起维护学校安全的政治责任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确保学校持续安全稳定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大排查，推动校属各单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全面加强学校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构建双重预防建设体系，使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明显提升，学校安全隐患明显整治，学校安全基础建设水平明显提高，学校安全形势明显向好。

三、排查内容

按照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要素的要求，全面开展大排查，重点排查以下内容：

**（一）工作安排部署情况**。贯彻落实教育部及省委、省政府、省教育厅和学校的决策部署情况，是否进行专题研究和安排，是否完善措施、健全机构和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。**(责任单位：校属各单位)**

**（二）安全教育开展情况**。是否扎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、“4.15国家安全教育日”、“5.12防灾减灾日”、“网络安全宣传周”、“11.1反间谍法颁布纪念日”、“11.9消防安全月”、“12.2交通安全日”等专题教育活动；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灭火、应急逃生、反恐防暴等安全演练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排查、疏导情况等。**(责任单位：校属各单位)**

**（三）消防安全情况**。是否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制度，各项管理制度、档案材料是否建立健全；是否按照要求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及基本的灭火救援装备，并定期组织检测维修，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；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、日常防火检查巡查、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；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，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等。**(责任单位：校属各单位)**

**（四）食品安全情况**。是否建立食品安全制度，完善工作机制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措施；食堂食品采购、运输、存储、加工、销售等各环节操作程序是否规范；是否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；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和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任务推进情况等。**(责任单位：后勤服务中心)**

**（五）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情况**。开展危化品综合治理情况；危险化学品仓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有无安全隐患；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室存放、铁门铁锁、双人双锁，并建立严格的进货、购买、领用、登记等管理规范；实验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漏检测报警、通风、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；加强锅炉、电梯、压力容器、管道以及气体钢瓶、高压灭菌锅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情况，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对特种设备是否加强日常检查保养，是否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检测维修等。**(责任单位：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、后勤服务中心、科技产业管理办公室及存在相关物品和设施设备的各相关单位)**

**（六）房屋建筑安全。**全面排查学校既有公共建筑、经营性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和老旧危房。包括各类商业场所、宾馆、餐厅、餐馆、幼儿园、医疗卫生场所、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“三合一”场所；全面排查在建的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。重点排查：(1)“四无”违法建设的(无正式审批、无资质设计、无资质施工、无竣工验收)；(2)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；(3)擅自改变结构布局、违法改建扩建、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；(4)建设年限长、建设标准低、失修失养，需要立即组织房屋安全鉴定的老旧危房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老旧燃气管网。**(责任单位：后勤服务中心)**

四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至 12月中旬，分三个阶段进行。

**（一）自查阶段**。时间为从即日起至11月中旬。校属各相关单位、各学院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，明确目标、任务、措施、职责等，全面彻底开展安全风险大排查。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，要建立问题隐患、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并及时录入学校双重预防体系平台，同时落实整改措施、责任、时限和预案，认真进行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**（二）复查阶段**。时间为从即日起至11月下旬。学校组织人员，对校属各单位自查情况进行复查，确保大排查工作扎实进行、不走过场、不流于形式。

**（三）抽查阶段**。时间为从即日起至12月上旬。省教育厅将组织对各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访。校属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配合开展迎查迎检等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**。校属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要始终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好大排查。要加强对大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迅速部署实施。

**（二）深入排查，及时整改**。校属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，以排查促整改。对排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，能整改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；暂时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，指定专人盯守，限期整改、跟踪落实。要通过此次大排查，从源头上治理消除各类风险隐患。

**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舆论监督**。校属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要以此次大排查为契机，充分利用宣传栏、宣传展板、宣传条幅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显示屏、集中学习、主题班会等方式方法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积极争取师生的参与和支持，及时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和经验，共同推进学校安全管理工作。

**（四）强化统筹，严肃问责**。在开展大排查期间，校属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学院要及时总结安全工作经验，分析大排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加强统筹和协调，确保大排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对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，要按照相关规定，第一时间上报学校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单位要认真进行总结，并于12月10日前以正式报告形式报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(保卫处)，联系人：梁老师、付老师，电话:65790017(内线:20017)。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重视不够、工作推进不力、风险排查和隐患整改不彻底、信息报送不及时的，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进行追责。
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

2020年10月29日